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历年招投标项目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CGS-2025-FW-066

框架询比采购公告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委托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框架询比采购, 现发布框架询比采购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历年招投标项目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预算.元)	入围家数	分包方案
1	2025 年历年招投标项目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依据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公司要求, 组织专业人员现场对历年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审查, 并按规定时间出具审查意见, 审查结束后将招投标资料按原位归档, 对审查全过程所涉及的资料及审查结果保密。	项	1	300	入围 1 家	第一标段

1.4 采购内容: 2025 年历年招投标项目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5 框架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6 服务地点: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且具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4)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发票的需同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截图）；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2 专用资格要求

无。

3、报名及框架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3.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7日下午17:00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成功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4 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

3.5 报名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 (4)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证明资料（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发票的需同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截图）；
- (5) 采购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证明材料）；
- (6) 竞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上传时间，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包的请投标人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

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询比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竞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00

询比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00~上午 09:30 时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电脑上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 竞标及采购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调整为 300 元/标段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8.3 产权场地服务费：

8.2.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8.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彦焯

联系电话：0479-812556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7号楼商铺7-01室

联系人：向忠海、仲桂燕、裴文东、白雪莲、马振伟、张晓林、高森

联系电话：0479-8289588

邮箱：463378062@qq.com

向忠海

